附件2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开课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开课单位 |  | 授课教师 |  |
| 课程编号 |  | 周学时 |  |
| 课程名称 |  | 总学时 |  |
| 英文名称 |  | 学 分 |  |
| 主讲教师 |  | 职 称 |  |
| 授课对象 |  |
| 先修课程 |  |
| 申请课程类别 | **□**通识必修课 **□**基础必修课 **□**专业必修课**□**集中性实践教学课程 **□**创新创业及素质拓展课程**□**通识选修课 **□**专业限选课 **□**专业任选课 |
| 是否为新开课程 | 是**□** | 否**□** |
| 课程简介： |
| 学习材料 | 教材（参考书）名称 | 作者 | 出版社 | 出版年份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任课教师教学和科研经历（可另附页） |
| 教学大纲（请另附页，要说明有关教学环节的安排）  |
| 教学大纲（请另附页，要说明有关教学环节的安排） |
| 所在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 盖章： 年 月 日 | 教务处审批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 | 分管院领导审批意见：  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 各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新开课、开新课，必须填写本表有关项目，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。2. 教务处同意后报分管教学院领导审批，批准开课后，各学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教务必须将有关内容录入课程库，然后才能安排排课。3. 教务处开学第五周前受理下一学期的开课申请。

**注：每门通识选修课为16或32学时左右，计1或2学分，一般不超过32学时或者2学分。**